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9·132

黄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1999 年 6 月 5 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9 月 24 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发展自治州的基础教育事业,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从实际出发、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具体目标为:

(一)2000 年,全州所有城镇及非农(牧)人口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同仁、尖扎两县基本普及 6 年义务教育;泽库、河南两县基本普及 3 年或者 4 年义务教育。

(二)2005 年,同仁、尖扎两县基本普及 9 年义务教育,泽库、河南两县基本普及 6 年义务教育。

(三)2010 年,全州基本普及 9 年义务教育。

第三条 义务教育实行地方负责,以县为主,州、县、乡(镇)三级管理,州、县、乡、村四级办学的体制,同时鼓励和提倡社会力量兴办学校,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体制。

开办中、小学校,须由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州、县教育行政部门实行义务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义务教育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教育领导、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州、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义务教育的规

划和方案,检查、监督义务教育的实施和经费的落实、管理和使用;

(二)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并合理设置各类小学、初级中学,方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授权所在学校颁发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证书;

(三)州、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四)州、县、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教育发展状况,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发展;

(五)州、县、乡(镇)人民政府要为中、小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土地、草场和设施,并制定优惠政策,帮助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六)州、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的情况。

第五条 州、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中、小学校的规模、办学形式和教学内容,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本地区中、小学校开办、合并、搬迁、停办的意见;

(二)管理、使用好教育经费,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管理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科研工作,改进学校管理体制;

(四)建立中、小学校校舍检查制度,负责检查、维修学校危房;

(五)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强化督导工作。

第六条 中、小学校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接收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儿童、少年入学;

(二)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动员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三)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开齐课程,保证教学时间,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培养合格的毕业生;

(四)制定学校的教学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严格学籍管理,防止在校学生流失;

(六)管理、使用好教育经费;

(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七条 牧业区办学应以寄宿制学校为主,同时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办学。

寄宿制学校应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

第八条 城镇、农业区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必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偏远农村的儿童入学年龄可推迟到七周岁。牧区儿童入学年龄可推迟到八周岁。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子女或被监护人按规定年龄入学,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应当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务农、放牧、经商或当扎哇、觉姆、满拉。

第十条 对家庭贫困不能入学或不能坚持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学校可减免其杂费和课本费,并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本级人民政府给学校或学生个人相应的补贴。

第十一条 自治州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小学校逐步推行教师聘任制。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培训、鼓励自学等形式,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稳定教师队伍。

(一)定期给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检查身体;

(二)要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

(三)对通过自学或进修达到国家规定学历的教师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并实行预算单列。地方财政预算支出中教育支出所占的比例,州级要达到 20%,县级要达到 35%,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义务教育。

州、县人民政府要按时给寄宿制学校划拨助学金,保证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需要。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使校舍、教学设施、图书资料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义务教育办学标准。

第十四条 农村、牧区教育事业费附加在农、牧民负担的 5% 中,按农牧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1.5%—2% 征收,城镇按“三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征收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免征“三

税”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按销售收入的 5%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

农村、牧区教育事业费附加专户储存,实行“乡征、乡管、乡用”。

城镇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须及时存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教育事业费附加”专户。

农村、牧区和城镇的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积极开展勤工俭学,筹措资金,补充义务教育经费。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州、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条例,按期实现义务教育目标的县、乡(镇)人民政府;

(二)贯彻教育方针成绩显著的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三)为发展义务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

(四)积极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支持义务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七条 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目标,或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标准以及在义务教育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或教职工,根据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对其主要领导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二)因工作失职,致使在校学生严重流失的;

(三)随意开除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或者勒令其退学的;

(四)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五)因工作失职给学校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六)将校舍、场地出租、转让或者挪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的;

(七)向学生或者家长乱收费的。

第十九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的,按每个适龄儿童、少年

每学年处以 300—800 元罚款、责令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单位或个人招用尚未受完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者或个体业主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招用,并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营业。

接收应当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当扎哇觉姆或满拉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责任者将儿童、少年离寺送入学校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宗教干预义务教育的;
- (二)利用迷信活动干涉义务教育的;
- (三)在学校传播淫秽、反动读物、音像等制品的;
- (四)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 (五)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 (六)侵占、破坏学校校舍、草山、场地和其他设施的;
- (七)侵占、克扣、挪用、挥霍、贪污教育经费的。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